

# 北京利泽慈善基金会专项基金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慈善事业发展，规范北京利泽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本会”）专项基金管理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和国务院《基金会管理条例》及本会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专项基金”是指：捐赠人以支持利泽慈善公益事业为目的，本会账户下，设立专项基金科目，按照捐赠者意愿专款专用，并遵守本办法管理的特定资金。捐赠人应保证资金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第三条** 为规范专项基金的设立与运作，本会对专项基金的设立进行审核。本会项目部负责专项基金的相关管理服务工作。

## 第二章 专项基金设立

**第四条** 凡境内外热心公益事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均可作为发起人向本会申请设立符合本会宗旨的、并由发起人指定公益用途的专项基金。

**第五条** 本会设立专项基金的起设额度不低于 200 万元人民币，存续期限不少于连续两年。

**第六条** 专项基金的设立由理事长办公会审议批准，报理事会备案。专项基金统一设立在本基金会名下，使用本基金会捐赠账户，在本基金会监督下，由本基金会与发起方共同运作管理。

**第七条** 发起人申请设立专项基金需向本会提交下列材料：

(一) 专项基金设立方案；

(二) 发起人是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等材料（以上复印件需加盖公章）；发起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并在复印件上签字。

**第八条** 专项基金的名称应根据专项基金设立的目的，由发起人提出、经本会审核后命名，在该专项基金名称前，须冠以“北京利泽慈善基金会”的字样，例如“北京利泽慈善基金会·XX专项基金”，对外一律使用经本会审定的专项基金全称。专项基金发起人对所设立的专项基金享有冠名权，但应与所支持的公益项目相匹配，不得违背社会道德风尚，不得冠以法律法规禁止性的字样。

**第九条** 设立专项基金，发起人应与本会签署《发起和设立专项基金协议书》，确立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协议书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发起设立专项基金的数额及基金名称；
- (二) 专项基金的资金来源；
- (三) 发起人或捐赠人的捐赠意向、期限、使用要求；
- (四) 管理成本的内容、提取方式和比例；
- (五) 专项基金管理机构的组成及工作职责；
- (六) 专项基金终止及延续条件；
- (七) 剩余资金的处理；
- (八) 是否履行备案手续和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

**第十条** 专项基金是在本会账户下设置的独立核算基金，不具独立法人资格。

**第十一条** 专项基金捐赠到账后，本会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 与捐赠人签署捐赠协议并加盖本会印章，专项基金捐赠到账后，向捐赠人开具“北京市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

(二) 捐赠人除享有国家税收减免优惠政策、捐赠荣誉证书外，还可根据捐赠额度、捐赠人意愿等与本会协商，本着节俭、热烈、高效的原则，举行捐赠启动仪式以宣传捐赠人公益善举。

(三) 充分尊重捐赠人的其他合理要求。

(四) 法律、法规规定或专项基金合作发起设立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 第三章 专项基金管理和使用

**第十二条** 专项基金经捐赠设立，可成立专项基金管理办公室，由本会和发起人、主要捐赠人共同派员组成，并协商确定人员分工。

**第十三条** 专项基金管理办公室的主要职责：

(一) 根据年度资金募集情况，审定实施项目、确定投入总额；

(二) 组织开展专项基金募捐活动；

(三) 召集专家评审会议；

(四) 监督并向社会公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 答复捐赠人质询；

(六) 处置专项基金终止后的剩余财产。

**第十四条** 专项基金办公室应当根据专项基金的使用方向，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和经费使用预算，遵循公开、透明、节约、合理的原则，确定项目实施方或受助方并签署相关协议。该协议应当由本会审核通过后签署。

**第十五条** 项目实施方或受助方应当严格按照审批方案实施和管理项目，接受本会和捐赠方的监督，本会和捐赠方有权提出异议和质询。

**第十六条** 在项目执行完毕后，项目实施方或受助方应向本会提交项目总结报告、验收报告、财务决算报告以及监管部门要求的其他文件。由本会统一在慈善中国平台及本会官网向社会公布。

**第十七条** 专项基金管理成本可从专项基金中直接提取，也可由发起人或捐赠人另行捐赠。专项基金管理费开支用途和提取比例由本会和发起人或捐赠人协商确定。

**第十八条** 专项基金项目实行评估制度，评估费用从专项基金中列支。

**第十九条** 专项基金的年终审计纳入本会年度审计报告，统一在慈善中国平台及本会官网公示。

**第二十条** 本会在理事会换届及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专项基金账户须按照本会要求同时接受财务审计，以确保专项基金的延续性和捐赠人的权益。

**第二十一条** 专项基金管理费，用于本会对受助项目的宣传、检查、验收、审计，以及项目管理人员的有关支出。

**第二十二条** 在专项基金公益项目实施过程中，本会及发起人有权对专项基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独立检查并提出意见，对违法违规的行为一经发现将及时予以制止和整改，直至实施法律诉讼。项目结束后，本会在慈善中国平台向社会和捐赠人公布项目实施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

**第二十三条** 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安全、合法、有效的前提下，专项基金可通过银行或其他途径进行保值、增值投资活动，提高基金收益。

#### **第四章 专项基金终止**

**第二十四条** 专项基金终止包括以下三种情况：

（一）专项基金到期前二个月内，双方书面协商是否继续合作（专项基金提交续约申请及续签协议等书面材料），若双方均未提出续约意向，专项基金到期自然终止。

(二) 遇特殊情况需要提前终止时,须按照协议相关要求,由基金会与发起方、捐赠方、受益方或执行方协商一致后,经专职秘书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终止并签订专项基金终止协议书。

(三) 当专项基金资金低于起始金额 10%并持续超过一年时,本会有权单方终止该专项基金。终止前本会将通知发起人,并对该专项基金进行清算。

**第二十五条** 拟终止的专项基金,由本基金会牵头和该专项基金的管理成员共同成立专门清算小组进行清算,清算由具有资质的审计机构进行审计并公告。

**第二十六条** 专项基金的剩余财产,由本基金会决定用于专项基金宗旨范围内的公益事业。

**第二十七条** 专项基金终止后,基金会应在本基金会官网予以公示,专项基金有关人员应于专项基金终止之日起,停止使用并交回专项基金专用名片或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第二十八条** 专项基金终止后,发起方、捐赠方及原专项基金参与管理的其他人员,不得再使用专项基金名义开展任何活动。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本基金会理事会。

**第三十条** 本制度经 2019 年 6 月 28 日第一届第八次理事会表决通过后实施执行。